

合庫銀行澄清稿

108.07.29 發布新聞登記簿字第 031 號

本(29)日媒體報導有關本公司採購樹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視器疑為中貨改標事件，合庫銀行澄清如下：

鑑於近年來銀行搶案頻傳，本公司為加強行舍安全因而增加裝設分行門口監視器，本案採購程序皆依公開招標方式進行，採購條件中敘明不得採用大陸品牌、不得有木馬程式及不得有後門程式。針對報導，樹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本次採購之監視器僅有錄影功能，不具人臉辨識功能，且每一分行的監視器為獨立作業，並無聯網功能也沒有相互串連或連線到主機，故無資料被傳送到中國之問題。

為確保本公司採購之監視器無資安疑慮，本公司要求樹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須簽具保證書，並請樹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送公證單位檢測，如：經濟部頒發物聯網資安標章合格產品證明書之廠商，確認產品無任何資安疑慮、產品規格符合招標內容才會予以驗收。依據行政院規定不能採購華為、海康及大華的產品，本公司一切皆依政府規定辦理。